

《2002 年危險品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42
2.	釋義	A142
3.	適用範圍	A144
4.	規例	A146
5.	加入條文	
	5A. 工作守則	A148
6.	違反牌照條件的罰則	A150
7.	為危險品加上標記及就其特性作出通知	A152
8.	進入等權力	A152
9.	管理倉庫的規例	A152
10.	罪行及罰則	A152
11.	加入條文	
	19A.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適用範圍	A154
相應修訂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12.	釋義	A156
《商船 (安全) 條例》		
13.	釋義	A156
《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		
14.	釋義	A158
15.	釋義	A15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4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3 月 2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危險品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危險品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危險品”的定義中，廢除“物品或物質”而代以“物質、物料或物品”；
- (b) 廢除“爆炸品”的定義而代以——
““爆炸品”(explosive) 指——
 - (a) 具有下列特性的固體物質、液體物質、以固體物質混合而成的混合物、以液體物質混合而成的混合物或以固體物質和液體物質混合而成的混合物——
 - (i) 可通過本身的化學反應產生氣體，而產生氣體的速度以及氣體的溫度和壓力能對周圍事物造成破壞；或
 - (ii) 設計成可基於非震爆性的自給放熱化學反應，而產生熱、光、聲、氣或煙的效果，或產生由此等元素組合而成的效果；或

- (b) 任何含有 (a) 段所提述的物質或混合物的物品。”；
- (c) 廢除“船隻”的定義而代以——
- ““船隻”(vessel) 包括——
- (a) 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各類用於航行的船隻；及
- (b) 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而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經改裝以用於航行的任何其他各類船隻；”；
- (d) 加入——
- ““《規則》”(IMDG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並不時由該組織修訂或修改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3. 適用範圍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

- (a) 爆炸品；
- (b) 氣體；
- (c) 易燃液體或易燃固體；
- (d) 可自燃的物質；
- (e) 與水接觸後散發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 (f) 氧化物質；
- (g) 有機過氧化物；
- (h) 有毒物質；
- (i) 傳染性物質；
- (j) 放射性物料；
- (k) 腐蝕性物質；及
- (l) 根據第 5 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規定本條例適用的物質、物料或物品：”。

4. 規例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在“物質”之後加入“、物料”；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藉概括性提述，或藉提述任何指明的情況，並在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使——

(i) 本條例適用的——

(A) 任何物質、物料或物品，或其中任何分量；或

(B) 任何組別或種類的物質、物料或物品，或其中任何分量；或

(ii) 任何組別或種類的人，

獲得豁免，不受本條例或其任何部分的施行所規限；”；

(iii) 加入——

“(ba) 以下條文對在陸上或海上的危險品的適用情況——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

(ii) 規例的任何條文，

以及該等危險品獲豁免而不受以上條文規限的情況；”；

(iv) 在 (d) 段中，廢除“貯存”而代以“處理、裝卸、積載、貯存、運載”；

(v) 在 (e) 段中——

(A) 在“標籤”之後加入“、標籤牌、標記或標誌”；

(B) 在“箱”之後加入“、貨運集裝箱”；

(vi) 加入——

“(ga) 《規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任何其他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刊物、或任何其他對危險品作出規定的國際協議的實施，包括載於《規則》或該等刊物或協議內的下述方法及規定的採用——

(i) 危險品的分類方法；

(ii) 決定某種物質、物料或物品是否屬規例適用的危險品的測試規定；”；

- (vii) 在 (h) 段中——
 - (A) 在兩度出現的“資料”之後加入“及聲明”；
 - (B) 在“公職人員”之後加入“及其他人士”；
- (viii) 在 (i) 段中，在“訊號”之後加入“及警告標誌”；
- (ix) 加入——
 - “(ma) 就——
 - (i) 海上的危險品賦權海事處處長；及
 - (ii) 陸上的危險品賦權消防處處長，在海事處處長或消防處處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某個別個案或個別人士，批予不受本條例的全部或任何條文規限的豁免；
 - (mb) 禁止或管制僱用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士從事與危險品的製造、裝卸、裝運、轉運、貯存、運載、移動、售賣或使用有關的工作，以確保在該等活動的過程中維持恰當的標準；
 - (mc) 須於在車輛運送危險品時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採取的措施；”；
- (b) 在第 (2) 款的但書中，廢除“罰款 \$25,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5. 加入條文

在第 II 部之前加入——

“5A. 工作守則

(1) 在本條中，“處長”(Director) 指消防處處長或海事處處長 (視屬何情況而定)。

(2) 為了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提供實務指引，處長可發出他認為適當的工作守則 (不論是否由處長擬備)。

(3)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 (2) 款發出的工作守則。

(4) 如處長根據第 (2) 或 (3) 款行使權力，他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行使該項權力的公告，公告的格式按處長認為合適者而定。

(5) 任何人不會純粹因沒有遵守上述守則的條文，而招致任何刑事法律責任，但如——

(a)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告人被指稱犯罪，理由是——

(i) 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遭違反或不獲遵守；或

(ii) 本條例或該等規例所施加的責任不獲履行或執行；及

(b) 所指稱的違反、不獲遵守、不獲履行或不獲執行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關乎的事項，是法庭認為與該守則有關的，

則第 (6) 款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

(6) 在本款適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a) 凡法庭裁斷工作守則的某項條文，與法律程序中所指稱的違反、不獲遵守、不獲履行或不獲執行所關乎的事項有關，則已遵守該條文的事實，可被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傾向確定或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法律責任；

(b) 凡法庭就工作守則的某項條文作出 (a) 段所述裁斷，則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或不遵守該條文的事實，可被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傾向確定或否定在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法律責任。

(7)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某工作守則的文本的文件，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法庭視為該守則的真確文本。”。

6. 違反牌照條件的罰則

第 9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程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定罪——

(a) 如屬初犯，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b) 如屬再犯，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7. 為危險品加上標記及就其特性作出通知

第 10 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人”之前加入“除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另有規定外，”。

8. 進入等權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及任何”之前加入“、任何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職級的海事處人員”；

(ii) 在 (b) 段中，在“物質”之後加入“、物料或物品”；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d) 段中，廢除“及”；

(ii) 在 (e) 段中——

(A) 廢除所有“或車輛”而代以“、車輛或飛機”；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f) 在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 (1)(e) 款可予檢取的任何物品對公眾安全造成危險的情況下，扣留該人員獲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任何船隻、車輛或飛機，及扣留該船隻、車輛或飛機上的人，直至該人員信納該項對公眾安全所造成的危險已經消除為止。”。

9. 管理倉庫的規例

第 13E(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25,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10. 罪行及罰則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任何人——
- (a) 違反第 6 或 7 條，即屬犯罪——
 - (i) 如屬初犯，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屬再犯，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b) 違反第 8 或 10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罰款 \$1,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罰款 \$2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9A.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適用範圍

(1) 凡危險品是——

- (a) 用船隻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的；或
- (b) 擬用船隻從香港運往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的，

而且已按照《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加上標籤，則就以船隻或車輛將該等危險品運往將會運送它們的船隻所停泊的泊位而言，或就以船隻或車輛將該等危險品運離曾運送它們的船隻所停泊的泊位而言，該等危險品須當作已符合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關於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

(2) 凡危險品在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的航程中途經香港，而且已按照《規則》包裝、加上標記及加上標籤，則就以船隻或車輛在香港境內運送該等危險品而言，該等危險品須當作已符合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關於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

(3) 如運載或擬運載危險品的船隻抵達在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或從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離開，而該等危險品是用車輛在香港與該船隻之間運送的，則第 (1) 款亦適用於該等危險品。”。

相應修訂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12. 釋義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危險品”的定義而代以——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 指《危險品 (船運)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所指的危險品；”。

《商船 (安全) 條例》

13. 釋義

《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危險品”的定義而代以——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 指下述物質、物料或物品——

(a) 在《規則》中被歸類為就海上運輸而言屬危險種類者；
或

(b) 處長藉憲報公告，公布他認為在海上運輸時，其性質屬危險者，

並包括先前曾用於運輸危險品的空容器和先前曾作如此用途的空槽或空貨艙裏的剩餘物，但如該等容器、空槽或貨艙在使用後——

(i) 已予清潔和弄乾；

(ii) 已消除氣體或予以通風(視乎情況而定)；或

(iii) (如先前裝載的是放射性物質) 已予清潔及妥為封閉，則屬例外，但並不包括作為船隻設備或備用品一部分的物質、物料或物品；”；

(b) 加入——

““《規則》”(IMDG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並不時由該組織修訂或修改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

14. 釋義

《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危險貨物”的定義而代以——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 指《危險品 (船運) 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所指的危險品；”。

15. 釋義

第 37 條現予修訂，在“修理”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貨物”而代以“品”。